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

(适用于个人客户)

(2.0 版, 2022 年) (电子银行版)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适用于个人客户)》(简称“本协议”)为客户(下称“甲方”)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中信银行)销售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之总协议书,本协议一经签署即长期有效,除非双方书面签订了新的替代协议。乙方兹此确认并经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中信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或电子银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智慧柜台、在线客服、远程渠道等,下同)再次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受本协议约束,均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

本协议中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中信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甲方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甲方认购中信银行任意一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还需另行签署(或通过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确认同意)与该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等其他销售文件。甲方通过电话银行渠道认购的,按中信银行提示进行个人信息、交易信息确认并成功完成交易的,视为签署完成与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本协议与其他销售文件构成完整不可分割的整体,且每一款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与本协议构成一份独立的销售文件,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文件。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甲方基于对乙方的信任,用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以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关键条款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二、甲方申明

1. 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资格,以其本人在乙方存入的人民币/外币资金购买乙方结构性存款产品,保证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扣款前在相应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是其所合法持有,并有完全处置权。

2. 甲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甲方确认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所有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对投资风险予以充分说明。甲方确认理解本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充分了解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基于独立的判断作出购买决策,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承担本产品全部风险。

3. 甲方同意中信银行可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向甲方销售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风险评级为 PR4(进取型)、PR5(激进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甲方通过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渠道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同意以中信银行留档

保存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电话录音等作为双方之间进行相关交易的证据。

4.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5.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或为了履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的有关规定，可以传递、存储、运用甲方个人信息及交易信息等数据，并提供给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

6. 甲方不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开立结构性存款账户，并将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资金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扣款日扣划至该账户。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该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咨询与投诉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以下渠道向乙方投诉或咨询：拨打乙方服务电话“95558”、登录乙方官方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咨询。

3.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如有）为未扣税收益，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有权代扣代缴。

4. 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本金和基础利息部分纳入存款保险保障范围（具体基础利息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5. 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各方享有的权利和负担的义务。

6. 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甲方的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对账单等，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四、违约责任

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免责内容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损失。

六、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同意签署并经乙方电子银行系统审核通过之日发生法律效力。如任一方拟终止本协议的，需以甲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清算结束为前提，终止本协议的意思表示需以书面作出并送达对方。

2. 如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前自乙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双方应受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适用于本协议。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协议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应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如无法确认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分行的，则由购买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对应的甲方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账户开户分行住所地法院作为争议解决管辖法院。

八、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为甲方办理账户业务时在乙方预留的送达地址。

2. 本协议中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展示与本协议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甲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3. 甲方根据本协议本条第 1 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甲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甲方的送达。除本条第 2 款另有约定外，按照送达地址向甲方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乙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甲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4. 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协议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

他条款。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如本条约定与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九、附则

1. 本协议条款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 《客户权益须知》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重要提示：乙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以及诉讼管辖条款，并已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条款。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银行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已知晓并同意后附的《中信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客户权益须知》，因此请甲方务必仔细阅读后再签署本协议。】

附件：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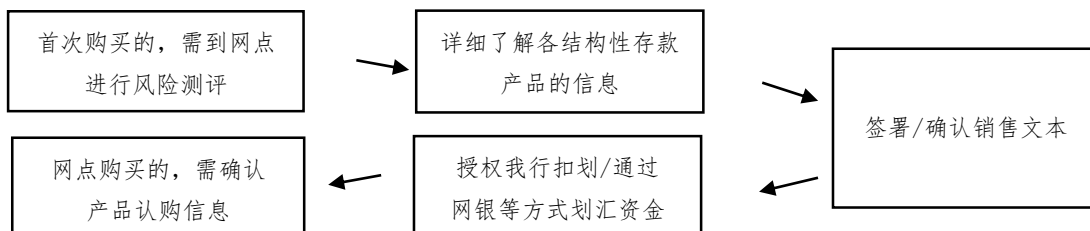
中信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您好：

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以选择适合的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

一、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流程

您可以通过网点、电子银行渠道等方式认购，其基本流程如下：



特别提示：为防止您的权益受到侵害，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过程中请您务必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账户密码、USBKey 等，切勿泄露或交给理财经理等其他人保管等，否则责任自负。

二、中信银行客户风险测评及产品风险评级介绍

客户风险测评使用《中信银行客户风险评估问卷》，通过回答客户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五大模块共 10 道问题，以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客户首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测评，风险测评结果有效期为 1 年。如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应在我行网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智慧柜台等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客户风险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评级的对应关系如下：

风险程度	适合投资者
PR1（谨慎型）	谨慎型及以上
PR2（稳健型）	稳健型及以上
PR3（平衡型）	平衡型及以上
PR4（进取型）	进取型及以上
PR5（激进型）	激进型及以上

三、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披露

中信银行将在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说明该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发布的平台、渠道、发布时间、频率等。一般来讲，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是中信银行正式信息发布渠道，其他渠道如短信、电话等为辅助方式，客户可定期通过包括中信银行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 and 渠道获知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信息。

四、客户咨询投诉渠道及中信银行联系方式

中信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客户咨询投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热线（95558）、营业网点、互联网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意见簿、意见箱、信函、传真等。中信银行将安排专人及时收集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客户投诉，并在收到客户投诉的第一时间内与客户取得联系。